

# 监督索引号 53040200135701000

## 红塔区文化广电和体育局 2017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

### 第一部分 红塔区文化广电和体育局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部门基本情况

### 第二部分 红塔区文化广电和体育局 2017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三公”经费、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表

### 第三部分 2017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五、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 XX 概况

#### 一、主要职能

(1) 贯彻执行关于文化、新闻出版版权、广播电影电视、体育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指导文化、新闻出版版权、广播影视、体育机构的宣传业务，把握正确的舆论导向和创作导向。拟订全区文化、新闻出版版权、广播电影电视、体育等工作方面的规范性文件和相关措施并组织实施，推进文化、新闻出版版权、广播电影电视、体育公共服务领域的体制机制改革。

(2) 组织推进全区文化、新闻出版版权、广播影视、体育领域的公共服务体系建设，促进城乡公共服务一体化发展；规划、引导公共文化产品生产；指导、监管图书馆、文化馆（站）等重点基础设施和基层设施建设。负责全区艺术创作、展演及重大文艺活动，推进文化艺术产业发展及对外文化产业交流与合作。拟订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规划，组织实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和优秀传统文化的传承普及工作。

(3) 拟订文化市场、新闻出版版权、广播影视、体育发展规划；指导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工作，负责对文化、新闻出版版权、广播影视、体育经营活动和经营机构进行行业监管。负责对网络游戏服务进行监管；拟订游艺、游戏产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拟订文化科技发展规划并监督实施，推进文化科技信息建设；拟订文物、

博物事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管理、指导全区文物、博物工作，对各级文物、古籍实施有效保护。

(4) 拟订出版、印刷、复制和发行出版物单位总量、结构、布局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对新闻出版、著作权的监管，对从事出版活动机构进行行业监管，组织查处严重违规出版物和重大违法违规出版活动。负责出版物内容监管，组织指导重要文件文献、重点出版物的出版、印制和发行工作，制定古籍整理出版规划并承担组织协调工作；负责对互联网出版活动和开办手机书刊、手机文学等业务进行监管。

(5) 拟订出版物市场“扫黄打非”计划并组织实施，组织查处非法出版物和非法出版活动的案件；拟订出版物市场的管理规定、措施并组织实施，对出版物市场经营活动进行监管；负责印刷业的监管。

(6) 指导、协调广播电影电视事业、产业发展，管理全区性重大广播电影电视活动。组织实施广播电影电视重大工程，监管广播电影电视重点基础设施建设。

(7) 监管广播电影电视节目、信息网络视听节目和公共视听载体播放的视听节目，审查其内容和质量。负责广播电影电视和信息网络视听节目的科技工作，监督广播电影电视节目传输、监测和安全播出。负责广播影视播出机构、信息网络视听节目服务机构的业务监管；负责广播电视地面卫星接收设施的安装、设置及接收境外

卫星电视节目的监管。

(8) 管理全区广播电影电视对外及与港澳台地区广播电视机构的交流、合作等工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境外影视剧引进、播出的监管工作，监督管理广播电影电视节目的收录业务。

(9) 统筹规划群众性体育发展，负责推进全民健身计划，监督实施国家体育锻炼标准，推动国民体质监测和社会体育指导队伍制度建设，指导公共体育设施的建设，负责对公共体育设施的监督管理。统筹规划竞技体育发展，管理体育竞赛和业余训练工作，设置竞技运动项目，指导运动队伍建设，协调运动员社会保障工作，组织参加和举办国内重大体育竞赛。

(10) 统筹规划青少年体育发展和推进青少年体育工作；拟订体育产业发展规划，规范体育服务管理，推动体育标准化建设；组织开展体育领域科技研究、技术公关和成果推广。加强体育彩票发行协管及体育彩票公益金使用统筹管理。

(11) 组织指导所属事业单位不断改革创新，提高文化、新闻出版版权、广播电影电视、体育公益事业单位发展和稽查工作水平；指导、协调乡（街道）做好文化、广播电影电视和体育事业建设。

(12) 承担玉溪市红塔区文化市场领导小组办公室、玉溪市红塔区“扫黄打非”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玉溪市红塔区直播卫星公共服务户户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玉溪市红塔区非法卫星地面接收设施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玉溪市红塔区全民健身协调

委员会办公室、玉溪市红塔区体育总会办公室的具体工作。

(13) 承办玉溪市红塔区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行政审批项目，以玉溪市红塔区人民政府公布的行政审批项目目录为准。

## (二) 2017 年度重点工作任务介绍

### 1. 文化工作

编制了《红塔区文化“十三五”发展规划》；“两馆一站”免费对开放每周达 56 小时；完成了 64 个农家书屋的图书配送，新增图书 10112 册，总藏书量达 257729 册；举办阅读推广活动 48 次，各种公益培训、辅导、展览 88 期；积极发挥志愿者的作用，加强自愿者培训，登记在册的文化志愿者达 164 名，义务演出 160 场次，1800 人次；开展“三下乡四进社区”文化活动，发放各类宣传材料 16300 份，环保袋 5100 个，展出宣传展板 26 块、送出春联 4455 副；完成玉兴街道文化站建设、桃源社区文化广场建设、投资 20 余万元的北城街道文化站修缮改造工程已成、玉带街道文化站建设和小石桥乡文化活动室建设正在规划；设立牟溪书院，打造了以姜氏宗祠、文明寺、文化广场、文化长廊为核心的文化阵地，促进了农村群众文化活动有效开展。组织文化共享工程建设与服务、数字图书馆推广业务骨干 28 人次参加了省、市、区举办的业务培训班。成功举办以“古楼凌霄争跨越，碧玉流光共创优”为主题的 2017 中国玉溪“哇家灯会”，展出“华灯闹春·万紫千红迎新岁”、“玉溪神韵·锦绣山川竞妖娆”等七大板块的 120 余组主题灯组。举办 2017 中国玉溪（第七届）米线文化节·汇龙花影活动、参加第五届聂耳音乐合唱周，

取得第一名的好成绩、利用农村文艺队举办“四季风”文艺演出 17 场次、“周末传统花灯剧目”展演 44 场次、“喜迎十九大”文艺汇演 15 场次、文化惠民“送戏下乡”24 场，参加全区各类公益演出 83 场次，观众达 32 万多人次，满足了人民群众的文艺需求；完成百场文化活动 75 场，国家艺术基金项目《裙儿摆摆秧箩情》结题验收；完成四期《九龙池》的组稿、编辑、排版，刊登作品 176 件；摄影作品《点·线·面》、《穿越》入选玉溪市第二届“碧玉清溪是我家”摄影作品展览，《出水口》、《山娃》入选红塔区迎元旦摄影艺术作品展览；油画作品《翠华——毛泽东故居》、《足迹》入选云南省举办“重走长征路——红色写生美术作品展”；参加玉溪市 2017 年新剧目展演暨文艺汇演节目《姐姐》、《索噻若噻跌伙扎》、《钉子户》、《叉魂》、《送你一支红玫瑰》、《马缨花开》、《野趣》、《风采》等作品取得优异成绩；举办红塔区非遗项目传承人工作座谈会和全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培训班；在小右所社区设立米线节传承基地、在玉溪市陶瓷厂设立青花瓷、土陶传承基地，为培养传承人起到积极作用；组织青花瓷烧制技艺、剪纸艺术非遗传承人参与全市“文化和自然遗产日”宣传展示活动；举办“红塔区省、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项目青花瓷、土陶作品展”、剪纸艺术展，展出作品共计 80 余件；参与中国妇女发展基金会和上海千匠文化促进中心共同发起的匠星创新发展公益基金，“非遗手作，少数民族女工，民俗美学”——发现匠星活动；组织红塔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项目陶器制作技艺，参加 2017 年云南省非物质文化遗产第六期巡展暨澄江立夏节活动。做好郑氏旧居委托管理和玉溪窑址、玉溪聂耳故居的参观接待工作，接待参观人数 53913 人，玉溪窑址的改造项争取到国家文

物局资金 228 万元，现正在制作方案；制定省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北城李家大院 9 号院瓦屋面揭漏抢救性修缮方案。与红塔区公安消防大队签订重点单位消防工作目标管理责任状，与 11 个乡、街道辖区内的各文物保护单位签订消防安全责任书，对辖区内各级文物保护单位实施安全检查和督查 13 次，组织和参加各级安全知识教育培训 7 次，全面落实文物安全责任。出版诗联学会会刊《红塔艺苑》；完成红塔区诗联学会的换届工作；加快创建示范社区和示范学校工作，在全区上下营造了一个学联、写联、创联的良好氛围。做好玉溪陶瓷文化旅游产业创意园（玉溪青花一条街），修建性详细规划已获得市规委会原则性通过，瓦窑三组地上附着物补偿协议签订和清场工作于 8 月 30 日完成，地勘于 8 月 31 日进场施工，目前已完成总量 29%。

## 2. 文化市场监管工作

严格落实《行政许可法》及文化、新闻出版、广播电视、体育等相关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要求，共审核发放经营许可证 15 个，办理变更许可 9 个；年审通过各类文化经营单位 155 个，新闻出版经营单位 190 个，完成了《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体育社团的年审工作；加大对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管理力度；1-10 月，共出动执法人员 2392 人次，检查文化经营单位 824 户次，收缴盗版音像制品 9581 碟，盗版书刊 75 本，查处违法违规经营 23 件，其中网吧立案调查案件 2 件，办理完结 2 件，罚款金额 9000 元；出版物当场处罚案件 8 件，办理完结 8 件；出版物立案调查案件 6 件、查处违规经营 7 件，正在办理中；处理来电来访举报 12 件，办复 12 件，办复率达 100%；完成了文化、广电、体育和新闻出版行政审批项目基本信息、审批

条件、法律依据、附件信息、办事材料等方面的录入工作；红塔区一站式惠民平台 8 月开始运行，云南省政务服务管理平台事项录入完成多次核对；深入开展“扫黄打非”宣传教育，完成“扫黄打非”信息系统建设工作，开展“扫黄打非”宣传教育活动，共发放各类宣传资料 200 余份，“绿书签” 100 余份；6 月份，启动了“扫黄打非”基层联络员和信息采集工作，目前已完成了我区基层联系点搭建工作；开展专项整治工作，全区共出动执法人员 220 人次，检查出版物市场 26 户次、网吧 60 户次、印刷企业 4 户次、娱乐场所 37 户次、个体摊点 17 个次、其他经营单位 104 户次，处罚违法违规经营单位 4 家，收缴盗版音像制品 224 碟，整治工作收效明显。

### 3. 广电工作

紧紧围绕区委、区政府中心工作，牢牢把握正确舆论导向，截至 10 月底，共播出电视新闻 1388 条，被玉溪电视台采用 430 条；播出自办节目《哇家玉溪》、《每周面对面》90 期；播出电视剧 1574 集；播出宣传标语、各类通告、公益广告 7012 条；和谐家庭建设《用心让爱传承》等短片 15 次，播出文明出游宣传片 30 次，播出安全生产月电视讲话 1 次，播出《坚守红线》《警惕冰毒之祸》资料专题片 2 部。4 月 12 日开通的“印象红塔区”官方微信公众平台，充分依托新媒体优势，目前公众号关注用户达到 1418 人。做好全区 1987 户“户户通”用户后期维护服务工作，共为“户户通”用户排除各类故障 153 个。对辖区内 2 家电视台（站）、4 家影院的安全生产情况检查，督促整改安全隐患 5 条，加强安全值班和信号监控，实行领导带班、24 小时双人双岗和“零报告”等制度，确保了“元旦”、“春节”、“两会”、“五一”、“十一”、“党的十九大”等重大节日、

重要活动及重点时段的安全播出任务。认真执行《广告法》、《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和省、市有关文件精神，强化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整治虚假违法广告，将公益广告的播出作为今后一段时期广告宣传管理的重点。全年放映农村公益性数字电影 432 场次，累计观众 7.785 万人次，完成了每月每个行政村放映一场电影的任务。同时，积极推进万达影城玉溪红塔厚品店的升级改造工作，为我区推动电影产业发展注入了新的活力；完成了第二批乡镇（公社）老放映员身份、从事放映工作年限认证等工作，将符合条件的 25 名老放映员按照相关文件精神待遇得到落实。

#### 4. 体育工作

举办了“动感云南·我要上全运”第八届全民健身体育大会，组织开展了“七彩云南全民健身运动会”2017 年玉溪市、红塔区元旦·春节环城赛跑、“七彩云南全民健身运动会”2017 年玉溪市第三届环东近面山自行车赛、山区、城区小学生田径比赛、小密罗首届“火把节”山地处自车越野赛、市区“全民健身日”登山健步走、全区残疾人运动会、少数民族传统体育项目比赛、周末足球赛、职工趣味运动会、玉龙杯”全国滑翔伞邀请赛、汽车、摩托车越野比赛、“高鲁山杯”越野跑比赛等 19 项赛事活动，参加人数达 24396 人次。组队参加了 2017 年玉溪市首届“玉溪杯”足球比赛，荣获冠军和获“体育道德风尚奖”；组队参加了玉溪市第五届县（区）乡镇（街道）篮球大联赛，女子代表队荣获女子组第一名和获得“体育道德风尚奖”；共 20 个学校 320 名运动员参加；做好玉溪市体育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申报工作；配合学校落实好体育课、体育活动时间、大课间体育活动等；配合教育局 18 所中学的 6497 人次，完成了 2017 年红塔

区初中生学业水平体育科目考试；先后与红塔区 11 所学校签定了训练网点协议，涉及体育项目有田径、游泳、武术、射箭、柔道、篮球等十个。新增体育协会 2 个，注销协会 1 个；共采购健身器材 444 件（套），篮球架 10 副，乒乓球桌 20 台，采购金额 83.98 万元。新增健身路径 37 条，篮球场 10 块，乒乓球练习场 20 块，新增体育面积 8500 平方米。

## 二、部门基本情况

### （一）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部门 2017 年度部门决算编报的单位共 7 个。其中：行政单位 1 个，玉溪市红塔区文化广电和体育局（玉溪市红塔区新闻出版和版权局），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1 个，玉溪市红塔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其他事业单位 6 个，分别是玉溪市红塔区电视台、玉溪市红塔区文化馆、玉溪市红塔区文物管理所（玉溪市红塔区聂耳故居纪念馆）、玉溪市红塔区少年儿童体育业余运动学校、玉溪市红塔区图书馆、玉溪红塔区聂耳文学院。

### （二）部门人员和车辆的编制及实有情况

玉溪市红塔区文化广电和体育局 2017 年末实有机关行政编制 27 人，其中工勤编制 4 人。玉溪市红塔区聂耳文学院实有事业编人员 3 人。离退休人员 17 人，其中：退休 17 人。

实有车辆编制 1 辆，在编实有车辆 1 辆。

玉溪市红塔区电视台 2017 年末实有人员编制 55 人。其中：行政编制 0 人（含行政工勤编制 0 人），事业编制 55 人（含参公管理

事业编制 0 人)；在职在编实有行政人员 00 人(含行政工勤人员 0 人)，事业人员 55 人(含参公管理事业人员 0 人)。

离退休人员 12 人。其中：离休 0 人，退休 12 人。

实有车辆编制 9 辆，在编实有车辆 9 辆。

玉溪红塔区文物管理所(玉溪市红塔区聂耳故居纪念馆)2017 年末实有事业编制 4 人。在职在编实有事业人员 7 人。

离退休人员 1 人，其中：离休 0 人，退休 1 人。

实有车辆编制 1 辆，在编实有车辆 1 辆。

红塔区少体校 2017 年末实有在职人数 17 人，其中：行政编制 0 人(含行政工勤编制 0 人)，事业编制 17 人(含参公管理事业编制 0 人)；在职在编实有行政人员 00 人(含行政工勤人员 0 人)，事业人员 17 人(含参公管理事业人员 0 人)。

退休人员数 8 人，其中：离休 0 人，退休 8 人。

机动车编制数为 1 辆，实有机动车(长安之星)1 辆。

红塔区文化馆 2017 年末实有人员编制 42 人。其中：行政编制 0 人(含行政工勤编制 0 人)，事业编制 42 人(含参公管理事业编制 0 人)；在职在编实有行政人员 0 人(含行政工勤人员 0 人)，事业人员 42 人(含参公管理事业人员 0 人)。

离退休人员 32 人。其中：离休 0 人，退休 32 人。

实有车辆编制 2 辆，在编实有车辆 2 辆。

玉溪市红塔区图书馆 2017 年末实有人员编制 15 人。其中：事

业编制 15 人；

离退休人员 7 人。其中：离休 0 人，退休 7 人。

实有车辆编制 1 辆，在编实有车辆 1 辆。

## 第二部分 2017 年度部门决算表

(详见附件)

## 第三部分 2017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红塔区文化广电和体育局 2017 年度收入合计 37760973.52 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36851034.24 元，占总收入的 97.59%；上级补助收入 0 元，占总收入的 0%；事业收入 0 元，占总收入的 0%；经营收入 0 元，占总收入的 0%；附属单位缴款收入 0 元，占总收入的 0%；其他收入 474191.56 元，占总收入的 2.41%。与上年对比增加 3359373 元，主要为本年度文化传媒与体育项目增加。

###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红塔区文化广电和体育局 2017 年度支出合计 37478758.05 元。其中：基本支出 31894348.87 元，占总支出的 85.1%；项目支出 5584409.18 元，占总支出的 14.9%；上缴上级支出、经营支出、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共 0 元，占总支出的 0%。与上年对比增加 2996758.05 元，主要为本年度文化传媒与体育项目增加。

#### (一) 基本支出情况

2017 年度用于保障红塔区文化广电和体育局机关、下属事业单位等机构正常运转的日常支出 31894348.87 元。与上年对比增加 4979748.87 元，主要原因是基础工资增加。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支出占基本支出的 77.1%；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经费占基本支出的 22.9%。

## （二）项目支出情况

2017 年度用于保障红塔区文化广电和体育局机构、下属事业单位等机构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专项业务工作的经费支出 5584409.18 元。与上年对比增加 1300809.18 元，主要原因是文体演出活动增加。具体项目开支及开展工作情况：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60915.95 元，科学技术支出 29694.1 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513762.02 元，彩票公益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1880037.11 元。

##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红塔区文化广电和体育局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4280997.12 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1.47%。与上年对比增加 3082797.12 元，主要原因是基本工资及文体演出活动增加。

###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9303746.15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27.14%。主要用于招商引资、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外交(类)支出 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

3.国防(类)支出 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

4.公共安全(类)支出 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

5.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支出 17711721.27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51.67%。主要用于文化、体育、广播影视支出;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 3294964.6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9.6%。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

7.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支出 1922809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5.61%。主要用于事业单位医疗、公务员医疗补助;

8. 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 2018062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5.89%。主要用于住房公积金支出;

9、科学技术支出 29694.1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87%。主要用于科学技术科普支出。

####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红塔区文化广电和体育局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 220600 元,支出决算为 129862.29 元,完成预算的 58.87%。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 元,完成预算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122070.29 元,完成预算的 60.28%;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7792 元,完成预算的 43.05%。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公车改革及严格执行厉行节约。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比 2016 年减少 91437.71 元,下降 41.32%。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增加 0 元,增长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减少 81129.71 元,下降 39.92%;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减少 10308

元，下降 56.95%。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减少的主要原因严格执行八项规定。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122070.29 元，占 94%；公务接待费支出 7792 元，占 6%。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元，共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122070.29 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元，购置车辆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支出 122070.29 元，开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5 辆。主要用于红塔区文化广电和体育局所需车辆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

**3.公务接待费支出 7792 元。其中：**

**国内接待费**支出 7792 元（其中：外事接待费支出 0 元），共安排国内公务接待 18 批次（其中：外事接待 0 批次），接待人次 156 人（其中：外事接待人次 0 人）。主要用于红塔区文化广电和体育局发生的接待支出。

**国（境）外接待费**支出 0 元，共安排国（境）外公务接待 0 批次，接待人次 0 人。

五、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红塔区文化广电和体育局 2017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27215.95 元，部门机关运行经费主要用于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红塔区文化广电和体育局资产总额 40034385.99 元，其中，流动资产 1288276.38 元，固定资产 38746109.61 元，对外投资及有价证券 0 元，在建工程 0 元，无形资产 0 元，其他资产 0 元（具体内容详见附表）。与上年相比，本年资产总额增加 286283.31 元，其中固定资产增加 248189 元。处置房屋建筑物 2981.27 平方米，账面原值 273595.3 元；处置车辆 8 辆，账面原值 1250743 元；报废报损资产 16 项，账面原值 5049593.57 元，实现资产处置收入 XX 元；出租房屋 0 平方米，账

面原值 0 万元，实现资产使用收入 0 元。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表

项目	行次	资产总额	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对外投资	在建工程	无形资产	其他资产
				小计	房屋构筑物	车辆	单价 200 万元以上的大型设备	其他固定资产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合计		40034385.9 9	1288276.3 8	38746109.6 1	23152531.0 4	337014 8	0	12223430.5 7	0	0	0	0

填报说明：1. 资产总额=流动资产+固定资产+对外投资 / 有价证券+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其他资产

2. 固定资产=房屋构筑物+车辆+单价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其他固定资产

### (三)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7 年度，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806800 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501800 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41000 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806800 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

(四) 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无。

(五) 相关口径说明

1. 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日常公用支出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其他资本性支出等人员经费以外的支出。

2. 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除人员经费以外的基本支出。

3.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指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省部级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4. “三公”经费决算数：指各部门（含下属单位）当年通过本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结余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

公务接待费支出数（包括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政府采购：是指各级政府为了开展日常政务活动或为公众提供服务，在财政的监督下，以法定的方式、方法和程序，通过公开招标、公平竞争，由财政部门以直接向供应商付款的方式，从国内、外市场上为政府部门或所属团体购买货物、工程和劳务的行为。其实质是市场竞争机制与财政支出管理的有机结合，其主要特点就是对政府采购行为进行法制化的管理。政府采购主要以招标采购、有限竞争性采购和竞争性谈判为主。

玉溪市红塔区文化广电和体育局

2018年9月17日

监督索引号 **53040200135701111**